

**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
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0906 号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7073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消除上期非标事项说明如下:

一、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

海航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如我们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对 2020 年度海航科技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中所述,海航科技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等关联方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大部分被担保关联方为海航集团等 321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以下简称“重整”)范围内公司。海航科技在 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针对这些连带责任担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财务担保合同损失”人民币 50.2 亿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的“其他流动负债-财务担保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52.3 亿元。由于相关被担保方仍在重整过程中且重整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取得海航科技在确定上述金额中所使用的若干关键假设(包括重整成功率、偿付率等)相关的支持资料或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也无法确定是否

有必要对上述金额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因此我们对 2020 年度海航科技财务报表发表了审计范围受限的保留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海航集团的重整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开始执行，并于 2022 年 4 月被法院裁定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重整范围内公司的资产将纳入专门设立的信托计划，并以信托计划份额抵偿债务。鉴于上述情况，海航科技在向相关债权人全额偿付所担保余额后，将有权向被担保关联方追偿，故海航科技于 2021 年度基于预计追偿后将取得的信托计划份额的价值确定偿付率，并于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转回了“信用减值损失-财务担保合同损失”人民币 17.1 亿元。

截止本报告日，根据有关海航集团的重整进展，我们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财务担保准备”余额人民币 35.2 亿元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是，我们仍然无法取得海航科技在当时时点确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财务担保准备”余额及其 2020 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财务担保合同损失”金额中使用的若干关键假设相关的支持资料或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 2021 年度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财务担保合同损失”人民币 17.1 亿元作出调整及其对应的调整金额(如有)，以及上述事项对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比较期间财务报表可比性的影响。

二、消除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措施

海航科技为海航集团等关联方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大部分被担保关联方为海航集团等 321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范围内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海航集团的相关重整计划已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开始执行，并于 2022 年 4 月由法院裁定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重整范围内公司的资产将纳入专门设立的信托计划，并以信托计划份额抵偿债务。海航科技如履行担保责任全额偿付所担保余额，偿付后将有权向被担保关联方追偿取得信托计划份额。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海南海航一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对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之信托财产及普通信托份额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信托财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评估咨询报告》，于 2021 年度，海航科技基于《海



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信托财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评估咨询报告》按照偿付率 27%预计可偿付金额作为确定“其他流动负债-财务担保准备”余额中的预计追偿后将取得的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普通份额的公允价值。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海航科技已通过与上述部分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解决上述财务合同担保事项。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事项所涉及的事项并不对海航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我们认为海航科技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事项段所涉及的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已消除。

本专项说明仅供海航科技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PA执业会员年检凭证

姓名: 任一优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03-04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00103710304002

姓名: 任一优
会员证书编号: 110001550001
最后年检年度: 2021
年检状态: 通过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查询时间: 2021年07月0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历年记录

2021	通过
2020	通过
2019	通过
2018	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月 日

变更登记数字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扫一扫: 查询

100052100011: 会员证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110001550001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二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斌
Full name 刘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8.08
Date of birth 1987.08.08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42419870808123X
Identity card No. 43042419870808123X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5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00015228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228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1-11-11
Date of Issuance 2011-11-11

姓名: 刘斌
证书编号: 110000152281
Name: 刘斌
Certificate No.: 110000152281

刘斌(11000015228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Liu Bin (110000152281), has passed the qualification review for the 2019 appointment of CPAs in Guangdong Province, through the document number: Guangdong Association of CPAs (2019) 9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阿嘉 谨出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阿嘉 谨入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必须向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 办理变更手续。
The change of the working unit of the CPA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and the change shall be announced in the newspaper and the change procedure shall be completed.

NOTES

- When prepa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分立审计报告、合并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开展经营内容和限制类项目、后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不得从()
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分立审计报告、合并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开展经营内容和限制类项目、后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不得从()
验证企业资本、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分立审计报告、合并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开展经营内容和限制类项目、后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不得从()
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分立审计报告、合并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开展经营内容和限制类项目、后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不得从()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